

收藏快报

中国文博类权威媒体 海峡两岸同步发行 官网:www.dfsc.com.cn

2018年2月14日 第7期(总第742期)

刊号CN-35(Q)第0078号 国内邮发代号33-52 逢周三出版
福建日报报业集团主管 石狮日报社主办 总编辑:茅罗平



清雍正斗彩 穿花龙凤纹梅瓶

此件梅瓶高46.3厘米。所绘龙凤呈祥纹,穿梭缠枝牡丹之间;龙首与奇珍异草双双呼应,身躯弧曲,又与蔓枝延茎共鸣,尤为悦目。该器在2017香港苏富比秋拍中,以274万港元成交。

中拍协发布《2017年全国10家文物艺术品拍卖公司述评》——

百万元以下拍品量超九成 书画板块增长13%

近日,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发布由赵榆、余锦生主笔的《2017年全国10家文物艺术品拍卖述评》。述评以北京保利、中国嘉德、北京匡时、西泠拍卖、北京荣宝、广东崇正、北京翰海、北京诚轩、上海朵云轩、北京华辰10家拍卖公司为样本,对春秋两季大拍公开数据进行统计,共举办文物艺术品拍卖专场417个,成交49445件(套),成交额220.27亿元,相较2016年增长12.58%,为2011年市场回调以来成交额最高的一年。

统计显示,2017年度10家公司共成交亿元拍品17件(套),成交额共计36.92亿元,占10家公司总成交额的16.76%,无论是拍品数量,还是成交金额,均比上年翻一番,成为了历史以来亿元拍品最多的一年,并且创造了多项拍卖纪录。另一方面,《述评》指出,10家公司100万元以下拍品数量占比94%,较上年提升0.59个百分点,5000万元以上拍品数量占比0.07%,较上年提升0.02个百分点。然而,100万

(含)—5000万元区间成交拍品数量占比5.93%,呈下降趋势。拍品价位结构出现了两极分化。

从10家公司的市场情况来看,中国书画板块增长13%,成交额占比63.66%,较上年基本维持稳定。居首位的近现代书画占比42.81%,较上年提升6.34个百分点。古代书画占比15.91%,较上年下调8个百分点。当代书画占比4.94%,较上年提升2.02个百分点。(徐磊)

导读

2018艺术市场的七大疑问

——>>> 详见3版

喜爱收藏善本碑帖的
民国书画大师丁念先

——>>> 详见4版

古典艺术“小井喷”
拍卖行着眼亚洲藏家

——>>> 详见5版

国博举办狗年生肖文物展



——>>> 详见6版

民国粉彩渔樵耕读纹瓶

——>>> 详见7版

赏析邮品上“过年的故事”

——>>> 详见12版

革俗汉化:
北魏孝文帝与太和五铢

——>>> 详见14版

生性豪爽赵眠云藏遍时人名扇

——>>> 详见16版

风采绝伦“玉戈之王”

湖北武汉 蓝山

商周时期,统治阶级往往将玉器视为权力、身份和财富的象征,视玉为宝物成为当时的社会风尚,故琢磨了许多璀璨夺目的玉器佳品。湖北省博物馆收藏的这件商代大玉戈(图1),温润光洁,色沁自然,是我国迄今发现的玉戈之最大者,堪称“玉戈之王”。

这件商代大玉戈,出土于武汉黄陂商代盘龙城遗址李家嘴3号墓,扁长形,青黄色,蛇纹石玉质。长94厘米,援长48.8、宽11、厚仅1厘米。戈的援部(刃部)略呈弧度,尖削锐利,中脊直内,后端饰以圆形小孔,在使用的时候以绳子穿过圆孔,将玉戈固定在木柄之上。整件器物用玉石片仿铜戈式样精心琢磨而成,表面平整光滑,器型体薄而扁,端整大气,玉质精细温润,纹理细致,线条流畅。通体琢磨精致,温润晶莹,显示了商人高超的琢玉工艺,作为随葬的珍贵器物,这也是墓主人身份地位显贵的一种标志。

戈本是商、周时期盛行的一种青铜兵器,与青铜矛和青铜钺的刺杀、斩杀不同的是,青铜戈主要用于钩杀敌人。以玉为戈,则始见于4000年前的二里头文化和凌家滩文化时期的墓葬。由于玉石质地坚硬,无法将玉戈用于实战搏击,考古发掘也证明出土玉戈无使用痕迹,可知商周时期的玉戈是一种仪仗礼器。

玉戈形制的演变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包括二里头文化期和早商二里冈期。这一时期的玉戈形制尺寸普遍较大,一般多在30厘米左右,一般无纹饰。第二个阶段为殷墟时期即商代晚期,玉戈尺寸变小,殷墟前期的尺寸多在15至20厘米;殷墟后期长度在15厘米以内,小的仅4至5厘米。戈有直身、弯身两种,皆有中脊或三脊。内上饰平行的粗阳纹,或者在内及援上阴刻兽面纹和变形云纹。部分戈内直接雕成鸟头状。传世品中亦常见以玉为援,用铜铸成鸟头状内嵌接而成的铜内玉戈。

我国历史上各个时期都有玉器生产,留下了众多的玉器珍品,其中玉戈即是颇具特色的一个品类。如在2009年11月香港匡时日本亲和联合拍卖会上,曾有一件清代乾隆皇帝御题诗并阳刻用印的古玉戈(图2),上面刻诗90字,其中“苟得精磨致,终看宝器成。隐之略一玷,扬矣获连城”之句,赋予了玉戈卓尔不凡的品位,为古玉戈增添了亮丽的色彩。

玉器在商周时期的礼制上有崇高地位,既是贵族礼乐、朝拜、封爵、宴会、婚聘时用以表明身份地位的象征,亦是奴隶社会辨等级的礼器。湖北盘龙城遗址出土的玉器达一百余件,其中玉戈、玉柄形器和金玉饰件特别醒目。这件大玉戈为国家一级文物,属早商时期,是目前我国发现的商代前期最大的玉戈,为2002年国家文物局公布的首批64件禁止出国(境)展览文物之一。



图1



图2

本报评论

天价“打眼”伤不起 拍到赝品要积极维权

近期,随着公安部成功破获的一起特大制假贩假名家书画作品案被公布,一个潜藏在艺术品市场多年、从制造、贩卖到拍卖行同谋的利益链团伙浮出水面。令人惊愕的是,该团伙仿制的一幅赝品,竟以6000余万元高价成交。面对如此严峻的市场形势,有不少藏家就指出:若在普通古玩市场淘到赝品,所涉交易额一般不大,藏家尚且能够以“打眼交学费”来聊以自慰;然而在精品市场动辄成百万、上千万元成交的情形下,如果拍到赝品,买家恐怕将遭受巨大损失,此时要积极寻找维权的手段。

买到赝品究竟该如何维权?有一个关于世界拍卖巨头佳士得败诉的案例,或许能给出一些启迪。2005年11月,俄罗斯石油大亨斐克塞伯格在英国佳士得拍卖会上,以170万英镑的高价竞拍下了署名为俄罗斯著名画家库斯安基耶夫的一幅油画《宫女》。当年拍卖时,专家们对油画《宫女》的估价是18万至22万英镑,拍卖会的竞价非常激烈,最后斐克塞伯格胜出,将该作品收入囊中,超出最高估价7倍多,创下拍卖最高纪录。但到了2009年,斐克塞伯格的一位艺术顾问对该画作提出了质疑,在协商无果的

情况下,斐克塞伯格于2010年以作品系赝品为由,向英国高级法院对佳士得提起诉讼。法官最终于2012年7月份对该案做出裁决,判决佳士得败诉,并返还斐克塞伯格已支付的170万英镑拍卖款。由此可见,即使是拍卖行长久以来所依仗的“不保真”条款也并非铁板一块,在法律面前也要乖乖让道。

我国在2016年新修订的《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也强调了责任溯源的原则,“谁违规,谁负责”。如规定,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

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还有规定,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这些条款都有助于消费者主张权益时举证,便于区分责任。

因此,藏家参与拍卖活动,一定要在拍卖前做足功课,以避免打眼。如果真的拍到赝品,最好及时联系拍卖行,能撤销合同的及时撤销,不能撤销的应立即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赔偿。(王国良)

敬启
辞旧迎新好气象。2018年春节期间,本报2月21日休刊一期,自2月28日正常出版。特此敬告。顺祝广大读者新春快乐,狗年大吉!
收藏快报编辑部